

第一部分 商标申请形式审查

第一章 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 引言

收到商标申请后，经形式审查认为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是接收商标申请之后，受理商标申请之前的一个必要程序。

形式审查的主要任务是：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手续是否齐备，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发现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注册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发现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注册部门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审查申请人缴纳有关费用的金额和期限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费用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异议、评审、续展等相关申请是否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审查原则

形式审查中，审查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1 书面审查原则

申请人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审查员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主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证明文件等书面文件是否齐全，以及申请书填写内容、所附证明文件及其所记载的事项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申请材料和证明文件是否真实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及其商标代理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或补正通知等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2.2 一次性告知原则

对于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缺陷的申请，审查员应当针对本环节的审查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应补正的内容并说明理由。

2.3 确保效率原则

审查员应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形式审查周期。如在受理后发现申请文件存在瑕疵的，一般情况下由实质审查员视情况发出审查意见书或者驳回商标注册申请。

3 审查程序

3.1 形式审查合格

经形式审查，申请手续齐备，申请文件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商标申请，包括经过补正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商标申请，应当认为形式审查合格。

3.2 申请文件的补正

形式审查中，对于申请文件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商标申请，审查员应进行全面审查，并发出补正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应当指明商标申请存在的缺陷，说明理由，同时指定答复期限。

3.3 通知书的答复

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书后，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商标申请进行补正的，应当提交补正通知书和相应的修改文件。对于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针对补正通知书指出的需补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内容不得超出原申请文件所载的事项范围。期满未补正的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4 申请不予受理

经形式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审查员可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4 申请文件审查

对商标申请文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书式是否正确；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申请所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是否清晰；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盖章或签字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是否一致。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代理委托书是否符合要求。

为办理商标申请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商标注册

部门发现申请人及其商标代理机构提交虚假材料，商标申请尚未受理的，不予受理该申请；商标申请已受理的，在审查环节予以驳回。

4.1 申请文件基本要求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注册部门制定并公布的书式，不得修改格式。以纸质方式提出申请的，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按要求在线如实填写。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申请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填写，不应使用异体字、繁体字、非规范简化字。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文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由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盖章或者签字；办理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盖章或者签字。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还应当由商标代理机构盖章。

4.2 申请人

4.2.1 国内申请人

4.2.1.1 内地（大陆）申请人

4.2.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名称”与“申请人章戳”处所盖章戳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

“申请人地址”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地址一致。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身份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无须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名称（英文）”“申请人地址（英文）”。

4.2.1.1.2 自然人

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名称”与“申请人签字”处的签字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的，“申请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完整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无须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名称（英文）”“申请人地址（英文）”。

4.2.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

4.2.1.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并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

申请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地址的，“申请人地址（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地址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地址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并同时在“申请人地址（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地址。

申请人应正确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填写“中国”“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填写“中国”“中国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填写“中国”“中国台湾”。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不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2.2 自然人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并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申请人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申请人地址”栏应当冠以行政区划详细完整填写。申请人填写英文地址的，应与中文地址对应。

4.2.2 外国申请人

4.2.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外国申请人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应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或为其名称的英文译文。

外国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国籍/地区”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

外国申请人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地址的，“申请人地址（中文）”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地址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地址应当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申请人地址（英文）”栏内填写

英文地址，应与所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地址一致或为其地址的英文译文。

外国申请人不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2 自然人

外国自然人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中文名称的，“申请人名称（中文）”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中文名称应当一致；未载明的，申请人中文名称应当与身份证明文件译文一致。外国自然人应当同时在“申请人名称（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应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或为其名称的英文译文。外国自然人还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外国自然人应按要求填写“申请人国籍/地区”，“申请人国籍/地区”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

外国自然人应当同时详细填写“申请人地址（中文）”“申请人地址（英文）”栏。

4.3 申请人联系信息/送达信息

4.3.1 国内申请人

4.3.1.1 内地（大陆）申请人

4.3.1.1.1 自行办理

（1）填写“国内申请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关于该商标该申请业务的各种文件将送达至该地址。申请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申请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转让受让人填写的联系地址，还用于接收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转让受让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申请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2）申请人可以申请一并变更其名下所有商标的联系地址。

（3）国内申请人可填写“国内申请人电子邮箱”“联系人”“电话”。

4.3.1.1.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4.3.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自然人或企业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位于内地（大陆）的文件接收人负责接收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填写“文件接收人”“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目。接收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4.3.2 外国申请人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转让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外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填写“文件接收人”“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目。接收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4.4 共同申请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注册部门的文件应当送达代表人。

4.4.1 代表人

申请书首页应填写代表人信息。

4.4.2 其他共同申请人

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应在申请书附页中列明。共同申请人为外国申请人的，应同时对应填写英文名称。共同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其他共同申请人应在申请书附页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附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5 代理信息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填写代理机构信息栏，并提交符合规定的由申请人盖章或签字的代理委托书。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注册部门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向商标注册部门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应当加盖该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4.5.1 代理机构名称、章戳

申请书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章戳”及商标代理委托书中代理机构名称应当一致。

“代理机构章戳”应为该代理机构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4.5.2 代理人签字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在“代理人签字”栏签署其姓名。不得签署简称、昵称、

代码，如王先生、李 R 等。

4.6 申请人章戳（签字）

申请人章戳（签字）应当与所附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且申请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申请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5 其他申请文件审查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1.1 基本要求

5.1.1.1 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是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文件。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应附送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其依法成立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申请人外，国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注册、异议、变更、转让、续展等商标事宜，应当使用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

同一申请人同时办理多件商标的注册申请、转让、续展、注销、许可备案、更正及补发注册证等申请事宜时，只需要提供一套身份证明文件，并在未附送文件的有关申请书首页，明确注明相关文件所在的具体申请件位置。

5.1.1.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的文件。申请人按照所办理业务的具体要求附送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应当符合《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证明其符合规定的，无须另行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应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申报类别以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等表明申请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的，异议人应提交其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

请人应提交其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 其他情况下, 申请人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即可表明其具备申请资格, 身份证明文件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1.1.3 其他

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均应在载明的有效期之内。

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其身份证明文件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中文译文; 未附送的, 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文件。

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的, 申请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 将已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复印件经彩色扫描后上传。申请人的章戳或签字应当清晰完整。

5.1.2 国内申请人

5.1.2.1 内地(大陆)申请人

5.1.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为内地(大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提交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身份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期刊证、办学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不能作为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代表处、办事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商标注册。

5.1.2.1.2 自然人

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身份证、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内地(大陆)自然人在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等申请事宜时, 还应当按照《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 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5.1.2.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

5.1.2.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提交所属地区登记证件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为英文的, 应当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5.1.2.2.2 自然人

申请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1.3 外国申请人

5.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所属地区或国家的登记证件复印件，同时应当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件。外国企业在华的办事处、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不能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5.1.3.2 自然人

申请人为外国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应当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5.2 商标代理委托书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在“委托人章戳（签字）”栏盖章或签字。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使用规范简体汉字完整填写，包括委托人名称、地址、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相关内容应与申请书一致。

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委托人章戳（签字）应与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以及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委托人章戳（签字）应当清晰完整。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可以签字；其他委托人应当加盖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专用章、业务章等其他章戳。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当为原件。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的，应当上传商标代理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当完整、清晰。

6 商标规费审查

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商标规费。

第二章 注册申请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九十七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2 申请途径和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自行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申请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具体要求参见第五部分第十九章“商标申请文件的接收”。

3 形式审查内容

商标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内容包括：

- (1)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资格；
- (2) 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商标图样是否符合规定，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是否正确、名称是否规范具体；
- (3)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是否委托了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4) 外国申请人是否委托了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 (5)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其委托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
- (6) 应交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 (7)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商标规费。

3.1 申请书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

3.1.1 申请人信息

填写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4“申请文件审查”。

3.1.2 代理信息

填写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4“申请文件审查”。

3.1.3 商标申请声明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商标申请声明”栏声明，并附送相关文件。申请人未声明的，视为不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商标申请声明”栏声明，并附送相关文件。申请人未声明的，视为不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商标申请声明”栏声明，并附送相关文件。申请人未声明的，视为以单一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3.1.4 商标图样

3.1.4.1 一般图样要求

(1) 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的，在申请书的指定位置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1张，长和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

通过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申请的，在指定位置按规定格式上传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

(2) 商标图样应当清晰。商标中包含文字的，文字部分应当清晰可辨识。

(3) 以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3.1.4.2 三维标志商标

三维标志商标，通常也称为立体商标。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未声明“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即便商标图样含有多面视图或者是立体效果图，按非三维标志商标进行审查。

3.1.4.2.1 图 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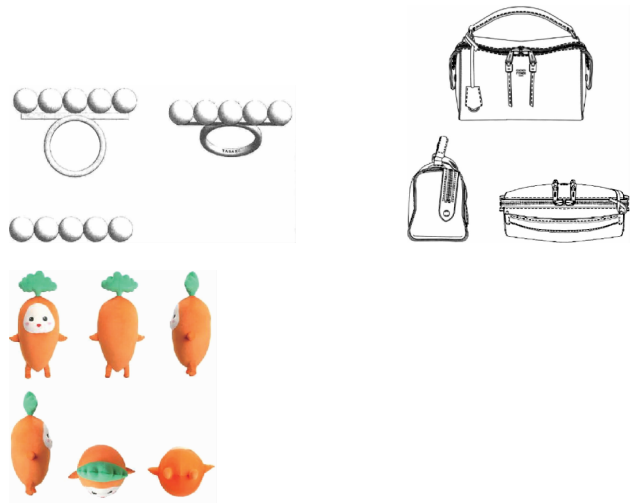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体现三维效果且能够识别、确定三维形状的商标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如正视图、侧视图、仰视图、俯视图等），且多面视图应属于同一个三维标志。包含多面视图的图样整体长和

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三维标志包含文字的，文字部分应当标示在三维形状视图中的正确位置，不可独立于视图之外。申请人可在商标说明中对三维标志商标的图样作文字描述，也可以在申请书中对商标中不主张权利部分声明放弃专用权。

对于提交的图样中未尽展示部分，一般视为无特殊设计或无显著特征，可看作基于图样已体现的三维形状的合理延伸，申请人不要求专用权保护。

(1) 提交的商标图样能够体现三维效果且能够识别、确定三维形状的，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例如：



以上示例中的图样能够体现三维效果，基于生活常识可以推测、识别、确定三维形状，符合申请三维标志商标的形式要件要求。

(2) 如果申请书中声明是三维标志商标，但提交的商标图样不能体现三维效果或者无法识别、确定三维形状，或者是由两个以上独立的三维形状构成的，则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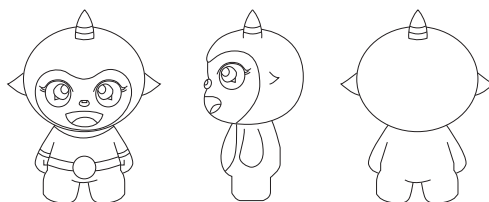
A. 纯平面要素：



B. 三维形状文字：



C. 图样存在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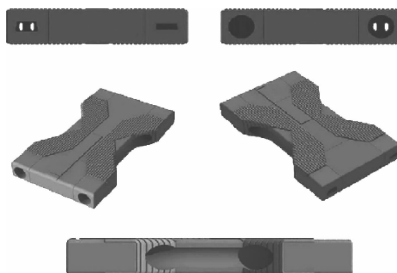


（示例图中，左侧正视图与中间侧视图的人偶腰部、手腕部及眼睛部分均存在误差。该三面视图无法严格还原、确定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D. 图样无法辨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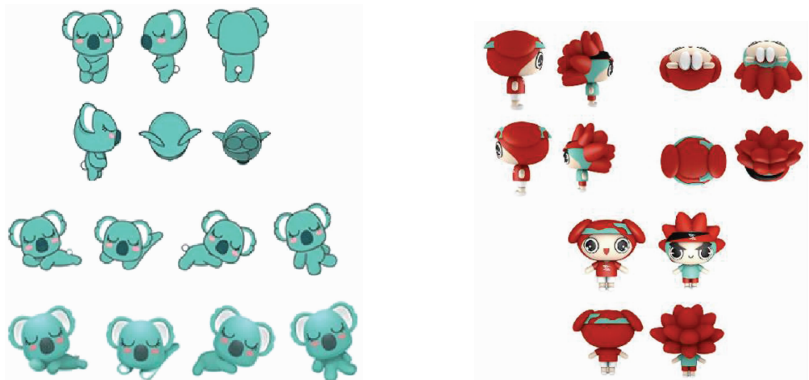


（示例图虽为多视图实物照片，但不够清晰，难以辨认，无法确定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示例图虽有三面视图，但无法单独以图样辨认、确定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E. 包含多个三维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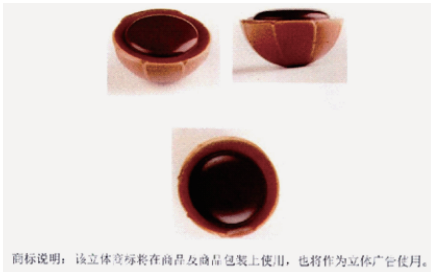


（示例图虽为多视图，但展现了多个三维形状，不符合三维标志商标申请的形式要件要求，不能视为三维标志商标）

3. 1. 4. 2. 2 商标说明和使用方式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说明中说明三维标志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方式。申请人可以在商标说明中对三维标志商标的图样作文字描述，也可以对商标中不主张权利部分声明放弃专用权。

例如：



（商标说明：该三维标志商标将在商品及商品包装上使用，也将作为三维标志广告使用）



（商标说明：商标为奶盖贡茶宝宝三维标志商标。指定颜色：白色、黑色、茶色、肤色、暗红色。使用方式：商标用于指定商品的广告宣传、展览、促销和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说明：申请商标为申请人自创立体图形商标，本立体商标使用方式为作为产品外形使用。

（商标说明：申请商标为申请人自创三维标志图形商标，本三维标志商标使用方式为作为商品外形使用）



商标说明：此商标将用于产品包装和品牌日常推广宣传使用，主要涉及花盆等商品上。

（商标说明：此商标将用于商品包装和品牌日常推广宣传使用，主要涉及花盆等商品）

3.1.4.3 颜色组合商标

颜色组合商标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按照特定方式进行组合构成的商标。我国目前只接受颜色组合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不接受单一颜色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在“商标说明”栏内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未声明的，按非颜色组合商标进行审查。

3.1.4.3.1 图 样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清晰的彩色图样。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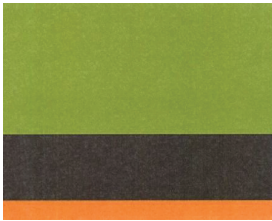
3.1.4.3.2 商标说明和使用方式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说明中说明颜色组合商标在商品或者服务上的使用方式。

（1）申请人用色块表示颜色组合方式，或用虚线图形轮廓表示颜色使用位置，应当在商标说明中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可以说明各颜色所占比例等相关信息。商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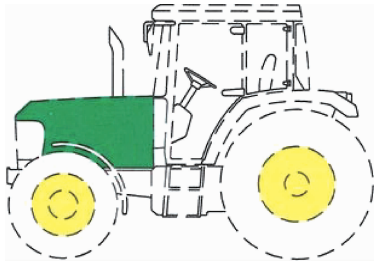
明中还应当描述该颜色组合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具体使用方式。

例如：



（商标说明：该颜色组合商标由绿色、无烟煤色和橙色三种颜色组合构成。其中绿色（Pantone 368C）占 60%、无烟煤色（Pantone 425C）占 30%、橙色（Pantone 021C）占 10%，按图示排列，使用于车辆加油站外观。其中绿色用于加油站顶棚，无烟煤色用于加油站立柱，橙色用于加油机器外部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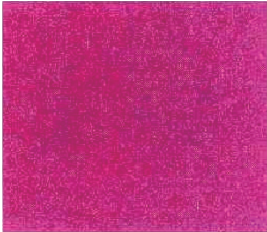
又如：



（商标说明：该颜色组合商标由绿色和黄色两种颜色组合构成。其中绿色为 Pantone 364C，黄色为 Pantone 109C，绿色用于车身，黄色用于车轮。虚线部分用以表示颜色在该商品上的位置，车辆轮廓和外形不是商标构成要素）

（2）申请人应当提交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颜色组合作为商标图样，不得对单一颜色进行申请注册。

例如：



（单一颜色——紫红色，非颜色组合）

3. 1. 4. 4 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是指由用以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声音本身构成的商标。声音商标可以由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例如一段乐曲；也可以由非音乐性质的声音构成，例如自然

界的声、人或动物的声；还可以由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构成。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商标申请声明”栏选择“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并在“商标说明”栏内说明商标使用方式。未声明的，按非声音商标进行审查。

3.1.4.4.1 声音样本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声音样本应当存放在一个音频文件中。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的，音频文件应当存放在只读光盘中，且该光盘内应当仅有该音频文件。通过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应按要求正确上传声音样本。声音样本的音频文件格式为 wav 或 mp3（声音文件格式），小于 5MB（信息容量单位）。声音样本应当清晰，易于识别。

3.1.4.4.2 声音商标描述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在商标图样中对申请注册的声音商标进行描述。声音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商标描述包括五线谱、简谱、文字说明、文字描述，其作为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图样清晰可辨识的一般性要求。

注意，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例如声音样本中有歌词的，商标描述中也应说明歌词。整个商标描述（包括五线谱或者简谱，以及文字说明）应制作在 1 份商标图样中。描述应当准确、完整、客观并易于理解。

（1）音乐性质声音商标描述。

音乐性质声音商标应当用五线谱或简谱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五线谱或简谱和文字说明作为该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五线谱或简谱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可以包括谱号、调号、拍号（节拍）、小节、音符、休止符、临时符号（升号、降号、还原号）等。文字说明可以对配器进行描述。

例如：



该申请声音商标共 9 小节，主要由降 B 大调音乐和弦组成，和弦部分由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和十六分音符组成。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该申请声音商标共 9 小节，主要由降 B 大调音乐和弦组成，和弦部分由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和十六分音符组成）

又如：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该声音商标是由“降 D 大调，降 D 大调，降 G 大调，降 D 大调以及降 A 大调”5 个音符组成的乐音及和弦相继进行的旋律）

又如：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商标为一段音乐，共 13 个音符，按顺序为：E，D，F 升调，G 升调，C 升调，B，D，E，B，A，C 升调，E，A）

（2）非音乐性质声音商标描述。

非音乐性质声音商标应当用文字加以描述。文字描述作为该声音商标的商标图样。文字描述应当准确、完整、客观并易于理解。

例如：

本件声音商标是由牛在石板路上走两步之牛蹄声，以及之后伴随一声牛叫声（clip, cllop, moo 牛蹄和牛叫拟声词）所构成。

又如：

本件声音商标开始是一下双手敲击鼓边声，接着是十二下渐强的击鼓声，随后是渐弱的电子键盘乐器颤音，最后以结合了高尔夫球挥杆和裁纸机的声音结束。

（3）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描述。

兼有音乐性质与非音乐性质的声音商标，应当用五线谱或简谱对音乐性质部分进

行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用文字对非音乐性质部分进行描述。文字说明可以对配器进行描述。

例如：

该声音商标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的开始曲，全长 40 秒，共 18 小节，四分之二拍慢板节奏，G 大调和 C 大调交替转换。前四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前奏部分，曲调为 G 大调；中间 11 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主题部分，曲调为 C 大调，其中第十二、十三小节播音员报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呼号后音乐延续两小节，主题部分结束；最后三小节钢片琴再次奏响主题音乐，转调回 G 大调，该声音商标结束。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该声音商标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播节目的开始曲，全长 40 秒，共 18 小节，四分之二拍慢板节奏，G 大调和 C 大调交替转换。前四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前奏部分，曲调为 G 大调；中间 11 小节为整段声音商标主题部分，曲调为 C 大调，其中第十二、十三小节播音员报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呼号后音乐延续两小节，主题部分结束；最后三小节钢片琴再次奏响主题音乐，转调回 G 大调，该声音商标结束）

又如：

hello kugou

此声音商标由人声组成，音频采用四四拍，E 大调。商标总共两小节，第一小节为 1 个八分音符，第二小节第一拍为 2 个八分音符，第二拍为 2 个八分音符，以二分休止符结束。

此声音商标由“hello kugou”组成，其中“hello”是英文发音，“kugou”是酷狗的中文拼音，用女声发出“hello kugou”的声音。

（该商标图样中文字说明为：此声音商标由人声组成，音频采用四四拍，E 大调。商标总共两小节，第一小节为 1 个八分音符，第二小节第一拍为 2 个八分音符，第二拍为 2 个八分音符，以二分休止符结束。此声音商标由“hello kugou”组成，其中“hello”是英文发音，“kugou”是酷狗的中文拼音，用女声发出“hello kugou”的声音）

3.1.4.4.3 商标说明和使用方式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说明中说明声音商标在商品或者服务上的使用方式，即应当具体说明以何种方式或者在何种情形下使用声音商标，如：在打开、关闭或使用商品过程中使用；在开始、结束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在经营或服务场所使用；在公司网站上使用；在广播、电视、网络或者户外等广告宣传中使用等。

例如：

“使用在智能手机，MP3，MP4 等数码播放设备开机启动时的提示性音乐”（“望子成龙小霸王”声音商标）。

“广播电台开始时播放使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声音商标）。

“主要用于在申请人出品的电影、视频、声音产品的开头进行播放，或用于广告宣传”（某电影公司“和弦”声音商标）。

“使用在申请人指定商品/服务上，具体表现为申请人所提供应用程序中信息提示时的短促‘嘀嘀嘀嘀嘀’的声音”（“嘀嘀嘀嘀嘀”声音商标）。

“用于宣传视频、商业广告、展览以及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和服务的来源”（“YAHOO”声音商标）。

3.1.5 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类别、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填报时，应按类别对应填写类别号、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

申报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应表述清晰、准确，符合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分类原则；应能够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区分，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不足以确定其所属类别或易产生误认的名称；项目名称还应符合公众的语言习惯和文字使用规则。

商品和服务分类表见商标注册部门对外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3.1.6 共同申请人

填写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4 “申请文件审查”相关栏目。

3.2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3 商标代理委托书

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2 “商标代理委托书”。

3.4 申请资格

(1)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应当符合《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证明其符合规定的，无须另行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应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申报类别以自营的农副产品为限）等表明申请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3.5 集体商标相关文件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的，除满足商标注册申请一般文件要求外，申请人还应提交使用管理规则（包括集体组织成员名单）。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证明其或其委托机构有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文件，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证明，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决定的关系说明，以及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

3.6 证明商标相关文件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申请注册证明商标的，除满足商标注册申请一般文件要求外，申请人还应提交使用管理规则、证明其或其委托机构有监督检测能力的证明文件。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提交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证明，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决定的关系说明，以及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

3.7 其他文件

商标注册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例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应当提供申请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4 审查结论

4.1 形式审查合格

经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文件符合《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包括经过补正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认为形式审查合格。

4.2 需要补正的情形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有以下情形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4.2.1 申请事项

(1) 申请人为自然人，未按要求填写身份证件号码的。

(2) 申请书中申请人地址与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的，或者未详细填写地址的。

(3) 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或地址中含有非中文简化汉字的。例如申请人名称、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名称中含有繁体字、日文文字的，或是外国申请人中文名称未完整翻译为中文的。

(4) 外国申请人，未填写申请书中申请人英文名称或地址的，或者英文名称或地址与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的，或者英文名称或地址含有非英文文字的。

(5) 外国申请人未填申请书中“申请人国籍/地区”的，或者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6) 外国申请人未填写申请书中“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的，或者填写内容不正确的（如非中国内地（大陆）地址）。

(7) 国内申请人填写申请书中“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栏的。

(8) 未在“商标申请声明”栏声明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但在“商标说明”栏内明确说明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注意：经补正，申请人仍未在“商标申请声明”栏声明的，视为不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不对其所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9) 申请书中申请人章戳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但非公章的（如合同章等）。

(10) 声明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未附送相关文件的，或者附送相关文件不齐备的。

(11) 申请事项中存在依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应补正的其他情形。

4.2.2 商标图样和声音样本

(1) 申请书中的商标图样不清晰，图形或文字难以辨认的。

(2) 商标图样中含有商标注册标记的，或者需要对商标图样中的文字或商标设计予以说明的。

(3) 声明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但商标图样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

(4) 声明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但商标图样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列明颜色名称或色号的。

(5) 声明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但商标描述或声音样本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未附送声音样本的。

4.2.3 商品服务项目

(1)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具体、不明确的。

(2)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不属于申请类别的。

(3)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跨类或类别不明确的。

(4) 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为中国不接受的。

(5) 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指定商品不准确的。

4.2.4 委托事项

(1)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书中代理机构章戳并非公章的（如代理章等），或者代理人未在申请书上签字的（包括签字明显不是人名的）。

(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未提交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委托书中委托人国籍、委托事项填写内容不正确的，或者委托人章戳非公章的（如合同章等）。

4.2.5 其他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但未提供申请人监护人证明材料的。

(2) 经审查后，需要申请人报送其他相关材料的。

4.3 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申请手续不齐备、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据确保效率的审查原则，在受理后发现申请文件存在瑕疵的，一般情况下由实质审查员视情形发出审查意见书或者作出驳回决定。

4.3.1 申请事项

(1) 商标注册申请书式不规范或使用书式不正确的。

(2) 未填写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或申请人地址的。

(3) 以纸质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未打字或印刷的，或者内容打印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章戳加盖在文字上造成商标注册申请书部分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影响后续审查的。

(4) 外国申请人的申请人名称或申请人地址未翻译为中文的，或者其英文名称或

地址未使用英文规范填写的。

(5) 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章戳（签字）与报送的身份证明文件三者不一致的。

(6) 声明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但未报送申请书附页的，或者未报送其他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的。

(7) 证明文件为外文，但未报送中文译文的，或者中文译文与申请书中内容不一致的。

4.3.2 商标图样和声音样本

(1) 未在申请书中图样框内打印或粘贴商标图样的，或者打印或粘贴的商标图样超过规定大小范围的。

(2) 补正后变更商标图样的。

(3) 补正后商标图样仍不够清晰，图形或文字难以辨认的。

(4) 补正后商标图样中仍含有商标注册标记的。

(5) 声明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补正后商标图样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仍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

(6) 声明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补正后商标图样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仍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仍未在申请书中列明颜色名称或色号的。

(7) 声明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补正后商标描述或声音样本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仍未在申请书中报送商标使用方式的，或者仍未附送声音样本的。

4.3.3 商品/服务项目

(1) 未在申请书中填写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的。

(2) 补正后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仍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3) 补正后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超过原申报范围的。

4.3.4 委托事项

(1)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机构未在申请书上盖章的，或者章戳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与申请书或委托书中代理机构名称不一致的。

(2)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但未提交代理委托书的；声明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但未报送其他共同申请人委托书的。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上盖章或签字的，或者委托人章戳（签字）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与委托人名称、申请书中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

(4)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书未载明代理机构名称的，或者与申请书中内容不一致的。

4.3.5 其 他

(1) 未报送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的，或者报送的文件与申请人不一致的，或者文

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文件超出载明的有效期已失效的，或者明显存在造假情形的。

(2) 申请人（其他共同申请人）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文件未能有效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商标法》第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相关规定的。

(3) 农村承包经营户在其自营的农副产品以外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

(4)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其他商标的。例如：申请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中明确含有“商标代理”或“知识产权代理”，但申报第45类4506类似群组相关服务以外其他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

(5) 申请书内容涂改且影响后续审查，但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未在涂改之处盖章或签字确认的。

(6) 申请商标不符合《商标法》第八条要求的。

(7) 要求申请人予以补正，申请人期满未补正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

(8) 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5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

5.1 申报要求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优先权的，《商标注册申请书》中选择“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商标注册申请书》中选择“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

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不能同时提交的，应当选择“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并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2 审查内容

(1)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未声明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2) 要求优先权的，还应同时提交或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文件。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5.3 优先权有效情形

(1) 书面声明要求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商标法》第二十五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

的，优先权有效。

(2) 书面声明要求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的，优先权有效。

5.4 优先权无效情形

(1) 要求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但未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的。

(2) 要求基于展会的优先权，但未完整填写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的。

(3) 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日期超过“申请/展出日期”六个月的。

(4) 未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也未在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补交的。

(5) 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不符合规定的。

(6) 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与申请书中“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填写内容不一致的。

6 撤回注册申请

申请人在其申请注册的商标核准注册之前，可以申请撤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6.1 申请文件

申请人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提交：

(1)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

(2) 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的商标代理委托书。

除上述文件外，原申请人名义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申请人名义申请撤回商标注册申请，并同时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名义变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2 内容与要求

(1)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4“申请文件审查”和5“其他申请文件审查”）。

(2) 撤回申请人是否与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一致。

(3) 申请撤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尚在审查过程中。

提交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不需要缴纳规费，但已经缴纳的受理商标注册费不予退回。

6.3 审查结论

6.3.1 准予撤回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撤回。

6.3.2 不予受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该撤回申请不予受理：

- (1) 申请文件不齐备、填写不符合要求；
- (2) 撤回申请人与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不一致；
- (3) 申请撤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已核准注册；
- (4) 申请撤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已经驳回；
- (5) 其他不予受理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的情形。

第三章 异议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

2 引言

异议形式审查包括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异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异议人变更及撤回申请等内容的审查。异议申请形式审查遵循商标申请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但也有异议程序的特殊规定。

2.1 基本要求

- (1) 异议申请应当在法律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2) 异议人应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 (3) 以法定理由提出；
- (4) 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齐备；
- (5) 按规定缴纳异议费用。

2.2 异议申请材料

异议申请应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商标异议申请书；
- (2) 异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4)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为由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交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

3 形式审查

3.1 异议期限

异议法定期限为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异议期限起算日从初步审定公告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初审公告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异议期限以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3.1.1 邮寄提交的

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异议人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

异议人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主张实际邮戳日的，可以提交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出具的加盖红色公章的实际递交日证明。

挂号信有两个寄出邮戳的，采信经审查核对与中国邮政集团官网记录的邮路信息一致的寄出邮戳日期。

3.1.2 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

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收寄日不明确的，以商标注册部门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异议人能够提出实际收寄日证据的除外。

3.1.3 直接递交

异议人当面递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记录的收文日为准。

3.1.4 电子方式提交

异议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异议人的电子材料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3.2 异议主体

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任何人认为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异议。

在先权利人是指在先权利的所有者。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先商标权、字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和肖像权。

利害关系人是指系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可能损害或削弱其相关在先权利，使其利益

受到侵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的被许可使用人；
- (2)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的合法继受人；
- (3) 在先商标权的质权人；
- (4)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人的控股股东；
- (5) 就相关人身权提交了特别授权文件的被授权人；
- (6) 其他有证据证明与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主体。

仅因系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而受到影响，但与在先权利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不宜认定为“利害关系人”。

判断异议人是否为利害关系人原则上以提出异议时为准。

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内容及要求

3.3.1 申请书

办理商标异议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异议申请书应当采用商标注册部门正式发布的规范书式，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印刷。

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并标明正、副本（异议人特别注明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除外），证据材料应当编排目录及页码。

异议人自行办理异议申请的，异议申请书应当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异议申请书应当由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异议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申请书中勾选声明，并应自提交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一份异议申请只能对一件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针对一标多类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可以在一份异议申请中列明多个类别，也可以按照被异议商标的类别分别提交异议申请。

3.3.2 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异议人名称应当与异议人章戳、异议人身份证明文件完全一致。

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5.1“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3.3 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异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

基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明确相关在先权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利类型和权利对象。

基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异议申请的，应当提交明确的事实依据和相关证据材料。

3.3.4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提交异议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3.4.1 文件提交

异议人可根据在先权利的类型提交如下材料作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1）基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申请中列明商标注册号或商标申请号；

（2）基于在先使用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在先使用的证据，在先使用证据应当能够显示所使用的商标标识、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日期和使用人；

（3）基于主张代理或代表关系、特定关系人抢注提出异议的，应提供能够证明被异议人与其存在代理或代表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的证据；

（4）基于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异议的，应提供相关地理标志材料；

（5）基于在先字号权提出异议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或者登记部门出具的载有异议人字号信息，且能体现出字号的登记、使用日早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日；

（6）基于在先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异议的，应提交著作权或专利权证书、委托创作合同、著作权或专利权转让合同或作品公开发表的证明复印件等；

（7）基于在先姓名权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或护照，基于艺名、笔名、别号、雅号等主张权利的，还应当提交能够证明自然人与该名称对应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8）主张其他在先权利的，应提交证明存在在先权利的证明文件。

3.3.4.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般性要求

（1）在先权利的权利证书或证明文件应当能够证明相应权利的产生时间早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期。

（2）异议人为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证明其与所主张的在先权利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文件，例如许可使用合同、代理合同、经销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转让合同、委托创作合同、经纪合同、出资证明、权利转让受理通知书、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相关经营者证明等。

（3）异议人身份证明文件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相同或重合的，提交一份即可。

（4）异议人作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证明及证据材料应当在提出异议申请时提交。

3.3.5 商标代理委托书

异议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异议事宜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名称、地址、被异议商标名称、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并有委托人签字或章戳。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的，委托书代理事项应当为“商标异议申请”。

异议人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应翻译成中文。

异议人是外国主体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委托书中委托人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应翻译成中文。

商标代理委托书应为原件。

同一代理机构不能在同一商标异议案件中同时代理异议双方当事人。

3.4 审查结论

3.4.1 受理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向异议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3.4.2 不予受理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异议人。

异议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异议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包括涉案商标尚未刊登初步审定公告、异议申请在初步审定公告当天提出和异议申请日期超过法律规定的异议期限三种类型；

(2) 异议人主体资格、异议理由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3) 异议申请缺少身份证明（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明文件）；

(4) 异议申请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5) 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异议申请的，包括异议人以相同理由先后直接递交和委托代理机构递交以及异议人以相同理由先后委托不同代理机构提交的情形。按收文日期，在确保第一件异议申请受理的前提下，后续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6) 异议申请未按规定使用中文；

(7) 未按规定缴纳异议费用；

(8)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未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申请；

- (9)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未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申请；
- (10) 异议人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
- (11) 异议人申请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且异议申请尚未受理；
- (12) 其他按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3.4.3 补 正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异议申请后，经审查，需要补正的，书面通知异议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异议申请需要补正的情形包括：

- (1) 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期、商标注册号、被异议商标名称、被异议商标类别等填写有误；
- (2) 被异议人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不一致；
- (3)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但商标异议申请书首页未加盖代理机构公章，代理人未签字；
- (4) 异议人自行办理但异议人未盖章或签字；
- (5) 通过邮寄寄交但异议申请邮戳日不清或没有邮戳；
- (6) 通过邮政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但快递企业收寄日不明确；
- (7)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但缺少代理委托书或代理委托书填写有误、不完整；
- (8) 未提供异议申请副本或正、副本不一致（涉商业秘密并已声明的除外）；
- (9) 一件商标异议申请，对多件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 (10)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申请人身份证明翻译有误；
- (11) 外国异议人身份证明翻译有误；
- (12) 其他按照《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需要补正的情形。

异议申请补正回文须连同补正通知书一并交回。经补正，符合要求的异议申请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该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4 答辩材料的审查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异议答辩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被异议人应当在收到《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并交回《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 (2) 答辩人应与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人名义一致。答辩人名义发生变更但未在商标注册部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人名义变更的，在答辩过程中，可以在提供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的情况下以变更后的名义进行答辩。
- (3) 答辩人直接递交（含邮寄）答辩材料的，答辩书应当由答辩人盖章或签字。
- (4) 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答辩的，应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答辩书尾页应当加盖代

理机构公章。委托书应当填写委托事项及委托日期，委托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公章；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5) 被异议人是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答辩。

(6) 被异议人是外国主体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答辩。

(7) 异议人代理机构不得代理被异议人进行答辩。

4.2 审查结论

(1) 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答辩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

答辩人按要求补正的，答辩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未答辩。

5 补充证据材料的审查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在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

5.1 补充证据材料的要求

异议补充证据材料分为异议申请补充证据材料和异议答辩补充证据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补充证据材料应当自提交异议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递交；

(2) 异议申请补充证据材料需提交正、副本一式两份；

(3) 异议人自行办理的，异议补充证据材料应当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异议补充证据材料应当由代理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签字或加盖的章戳应与异议申请或答辩材料上一致，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代理机构的除外。

5.2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证据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

当事人按要求补正的，补充证据材料予以通过。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未提交（答辩）补充证据材料。

5.3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代理机构

异议当事人申请变更代理机构的，应以补充证据材料的形式提交解除与原代理机

构委托关系并委托新的代理机构的声明和新的代理委托书。

6 异议人变更

6.1 相关解释

异议人变更是指异议申请提交之后至异议决定作出之前，异议人据以提出异议申请的在先权利转移至案外第三人，由第三人承继异议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

在先权利的转移包括异议人和第三人之间自愿的转让，也包括因合并、继承、诉讼等事由导致的法定移转。

在先权利的转移应当合法、有效、完整，致使异议人失去适格的主体资格、第三人获得适格的主体资格。

6.2 异议人变更的审查

6.2.1 申请材料

异议人变更应由第三人以异议申请补充证据材料的形式向商标注册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应当一次性提交以下材料：

- (1) 异议人变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书无固定格式；
- (2) 身份证明；
- (3) 在先权利转移证明；
- (4) 原异议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异议人变更书面申请中应当有第三人承继异议人主体地位、参加后续异议程序并承担相应后果的明确意思表示。在先权利转移证明应当包含在先权利转移的双方主体、转移时间、权利范围和法律效力等内容。

6.2.2 相关要求

(1) 商标注册部门准予异议人变更后，后续的异议发文均送达变更后的异议人（原第三人），并在异议决定书中说明该变更情况，不再单独作出变更决定。变更后的异议人参加后续程序，但不能再次启动已经完成的程序。

不予变更异议人的，继续进行原程序。

(2) 变更后的异议人参加异议程序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重新提交代理委托书；未提交的，视为自行办理。

变更后的异议人在法定补充证据期限内可以提交证据材料。在期满后生成或者当事人有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期满前提交的证据，在期满后提交的，商标注册部门将证据交被异议人并质证后可以采信。原异议人已发表的意见、已提交的证据继续有效，变更后的异议人不得撤回或否认。

6.2.3 不予变更情形

异议人变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变更：

- (1) 在先权利转移前，异议申请依法应当不予受理的；
- (2) 异议人变更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重大瑕疵的；
- (3) 其他不予变更的情形。

7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异议人在商标注册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书面向商标注册部门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注册部门认为可以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7.1 文件要求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撤回异议的申请人应当与异议人名义一致。
- (2) 被异议商标信息及撤回异议申请的类别信息填写应当准确无误。
- (3) 异议人直接提交撤回异议申请的，应加盖异议人章戳或签字，并与异议申请书所盖章戳或签字一致；委托代理机构提交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 (4) 委托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申请的，应当附送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加盖委托人章戳（应与异议申请书所盖章戳一致），载明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代理事项应为“撤回异议申请”。
- (5) 应当提交由异议人盖章或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件和盖章或签字应与提交异议申请时的一致。
- (6) 被异议人代理机构不能代理异议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被异议商标已核准转让给异议人的除外。

7.2 审查结论

(1) 经审查，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符合规定的，商标注册部门发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核准通知书》或《异议结案通知书》。《撤回商标异议申请核准通知书》主送异议人，抄送被异议人。《异议结案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异议申请尚未受理的，向异议人发出《异议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经审查，撤回异议申请需补正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符合规定的，核准撤回或结案。经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准撤回异议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向异议人发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不予核准通知书》。

(3) 异议人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未递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该撤回异议申请不予核准。

(4) 异议申请代理机构与撤回申请代理机构不同的，通知书抄送给原异议申请代理机构。

8 被异议商标撤回相关异议申请的处理

被异议商标已核准撤回的，相关异议案件予以结案，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9 商标异议申请驳回

已经受理的异议申请，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时，予以驳回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评审形式审查

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引言

商标评审是指商标注册部门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审理有关商标争议事宜。

商标评审案件包括五种类型：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

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案件为复审类案件。

3 形式审查

3.1 申请主体

提交商标评审申请，申请人应符合《商标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复审类案件：申请人应为原审程序当事人。复审商标发生转让、移转情形的，受让人可承继评审主体资格。

无效宣告案件：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3.2 “异议主体”。

3.2 期限

申请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商标评审申请。

复审类案件：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原审程序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复审。原审决定尚未发出，申请人不得提出复审。

无效宣告案件：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申请的无效宣告案件，不受时限限制。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系争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后提出；若驳回期限届满时系争商标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准予注册决定生效后提出。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的无效宣告案件，自系争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申请宣告国际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系争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内提出；若驳回期限届满时系争商标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提出申请。

《商标法》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后，对经异议程序或不予注册复审程序核准注册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需在该商标重新刊登注册公告后提出。

3.2.1 送达日的确定

送达日是指原审程序文书送达的时间。确定送达日关系到评审期限的计算，是形式审查的重要内容。

(1)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申请人可以提交原审程序文书的邮政挂号信信封原件作为证明送达日的证据，邮戳清晰的，以收到的邮戳日为准；邮戳不清晰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申请人能够证明实际送达日的除外。

申请人无法提交邮政挂号信信封的，应当提交凭借邮政挂号信条码查询到的邮路信息，由商标注册部门结合发文信息进行综合判定，确定实际送达日。

申请人主张实际送达日与挂号信邮戳、邮路信息不一致的，可以提交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该证明应注明实际送达日期及邮政部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由商标注册部门审查核实后，确定实际送达日。

(2) 以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申请人在公告期间内领取的，实际领取之日为送达日。公告期满后领取的，仍以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申请人实际领取材料的时间不影响公告送达期间的计算。

(3) 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视为送达。文件发出之日以商标注册部门网上服务系统载明的日期为准。

(4)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送达，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知函上所载国际局转发申请人的时间为准。

3.2.2 提交日的确定

提交日是指评审申请提交的时间。确定提交日关系到判断该评审申请是否超出法定期限，是形式审查的重要内容。

(1) 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以申请人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快递方式提交的，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

邮戳日及快递收寄日不清晰的或者没有邮戳日或快递收寄日的，以商标注册部门

实际收到日为准。申请人能够证明实际提交日的除外。

(2) 申请人主张实际提交日与邮戳不一致的,可以提交县级以上邮政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原件,该证明应注明实际提交日期及邮政部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由商标注册部门审查核实后,确定实际提交日。

(3) 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的,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数据电文申请文件的时间为准。申请人的数据电文材料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3.2.3 期限的计算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期限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评审申请的提交日应当在期限届满日之前,最迟在届满日同一天。

3.3 评审范围

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驳回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对初步审定的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不予注册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对注册商标撤销或不予撤销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撤销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商标注册部门作出的对注册商标宣告无效的决定不服提起复审,属于无效宣告复审案件的评审范围。对已经注册的商标请求予以无效宣告的,属于无效宣告案件的评审范围。

申请人不得以评审申请的形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分割申请、商标变更申请、商标续展申请、商标转让申请、商标异议申请、商标撤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等不属于评审范围的材料。

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后,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已经作出评审裁定或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3.4 内容及要求

提出商标评审申请必须以纸件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制作、下载或者参照填写对应案件类型的评审申请书。以纸质方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具体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4.1“申请文件基本要求”。以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应当符合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要求的数据格式,具体参见第五部分第二十五章3“电子申请的接收”。

申请人通过商标注册部门网上服务系统提交评审申请的,应当注意选择对应的评审案件通道。

3.4.1 首 页

首页内容包括：申请商标/系争商标、注册号、类别、申请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是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在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情况下，该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需在首页勾选。

申请人应当准确填写申请书首页所载的申请商标/系争商标名称、注册号、类别、商标注册部门发文号、申请人名称、联系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等内容。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首页签字；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首页加盖公章。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首页加盖公章。以数据电文方式提交申请的，以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实时生成的经用户预览确认的首页信息为准。

3.4.2 明确的评审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商标评审申请应当有明确的评审请求，申请人应当罗列其评审请求所依据的商标法律条款，并详细陈述相应的事实与理由。

3.4.3 证 据

商标评审申请可以提交证据。申请人如提交证据，应制作相应的证据目录，一并附在正文后。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证据目录上签字或盖章；应当对证据材料进行编码，且该编码与证据目录一致；如提交的是外文证据，应当对外文证据进行翻译；证据材料为正、副本的，正、副本应当一致，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的正、副本中逐一备注说明。

3.4.4 代理委托书

申请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申请人为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商标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代理委托书上签字；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代理委托书上盖章。

同一家商标代理机构不能在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中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

3.4.5 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商标评审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与评审申请书首页载明的申请人名义应当一致。

3.4.6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复审类案件：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能表明其申请资格，身份证明文件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请人名义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名义变更核准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无效宣告案件：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即能表明其申请资格，身份证明文件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5 审查结论

3.5.1 受理

商标评审申请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3.5.2 不予受理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评审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该申请中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过法定时限、不属于商标评审范围以及未缴纳评审费用的任一情形，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3.5.3 补正

商标注册部门收到商标评审材料经形式审查后，认为有相关需要补正的情形的，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评审申请需要补正的情形包括：

- (1) 未提交首页或首页信息填写有误；
- (2) 复审类案件未提交原审程序决定；
- (3) 复审类案件未提交原审程序决定送达的证据；
- (4) 未写明具体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 (5) 申请书/补充材料未按照被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
- (6) 提交的证据材料正、副本不一致，且未说明；
- (7) 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时，未列明引证商标；
- (8)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未逐一分类编号和制作证据目录清单，未对证据材料来源、待证明事实等具体事项作简要说明；
- (9)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但缺少代理委托书或申请人未在代理委托书上签字/盖章；
- (10) 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或签字/盖章与证明文件所载

不一致；

(11) 其他应予补正的情形。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补正。

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注册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5.4 形审结案

商标评审案件在形式审查期间，有以下情形的，商标注册部门经审查认为可以结案的，终止评审，予以结案并通知当事人：

(1) 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后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有相应书面材料说明或提供相应证明的；

(2) 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表示自愿撤回评审申请的；

(3) 自行或者经调解达成和解，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或和解协议等请求撤回评审申请的；

(4) 有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有相应书面材料说明或申请人提交终止评审申请的。

3.5.5 形审驳回

在形式审查期间，发现已经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出现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新情况，商标注册部门经审查后，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3.5.6 视为撤回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补正通知要求进行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商标注册部门作出视为撤回通知。

4 答辩材料的审查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商标注册部门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并通知被申请人进行答辩。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答辩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不影响审理。

4.1 答辩材料的要求

评审答辩材料要件与异议答辩材料的具体要求一致，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4.1“答辩材料的要求”。

4.2 评审答辩材料审查结论

(1) 答辩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商标注册部门应当及时将答辩材料副本送达申请人并通知申请人进行质证。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证据交换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提交质证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质证意见的，不影响审理。

(2) 答辩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答辩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评审答辩，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未答辩，不影响审理。

评审答辩需要补正的情形包括：未提交答辩通知书及其送达证据；答辩书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的；答辩书/答辩补充材料正、副本不一致（包含未提交副本情形）且未说明；答辩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未逐一分类编号和制作证据目录清单，未对证据材料来源、待证明事实等具体事项作简要说明；声明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或未在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上签字/盖章；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不清晰或签字/盖章与证明文件所载不一致；以及其他经审查应予以补正的情形。

5 补充证据材料的审查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提交评审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答辩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提交；未在申请书或答辩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

5.1 补充证据材料的要求

评审补充证据材料的具体要求与异议补充证据材料的具体要求一致，参见第一部分第三章 5.1 “补充证据材料的要求”。

5.2 审查结论

(1) 有关补充证据材料在期限内提交，且符合规定的，予以通过。

(2) 补充证据材料需要补正的，商标注册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未提交该补充证据材料。

6 变更及解除代理的审查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评审事宜，代理权限发生变更、代理关系解除或者变更代理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注册部门。

当事人变更或解除与商标代理机构的委托关系，需提交相应的变更代理材料或解除代理材料。经审查认为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或解除代理关系。

当事人委托同一家商标代理机构但赋予该代理的权限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变更代理权限的说明书及含有变更后代理事项或代理权限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并签字或盖章。当事人重新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与原商标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的声明及新的代理委托书，并签字或盖章。当事人解除与商标代理机构的委托关系的，应当提交解除委托关系的声明，并签字或盖章。对于委托书的审查参见本章 3.4.4 “代理委托书”。

7 撤回评审申请的审查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当事人请求撤回评审申请，应符合《商标法》的要求。

请求撤回评审申请的，需提交撤回评审申请书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需提交代理委托书。

当事人应当准确填写撤回评审申请书的相关信息，并就撤回原因予以说明。当事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与申请人名义一致，并签字或盖章。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撤回评审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权限注明撤回评审申请或放弃评审申请的代理委托书，参见本章 3.4.4 “代理委托书”。

第五章 撤销注册商标申请形式审查

1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

1.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1.2 申请文件及要求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以下简称撤三申请）的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1）申请书填写的商标注册人、注册号、商标、类别、撤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应与档案记录的信息一致。

（2）被申请撤销商标应为有效注册商标，且注册已满三年。

（3）应列明具体撤销理由，撤销理由应当说明被申请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列明初步调查的证据。

（4）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应符合要求。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1.3 商标注册满三年的计算

被申请撤销商标应当为有效注册商标，且注册满三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该撤销申请。

1.3.1 国内注册商标

一般情况下，三年起算点为商标注册公告之日。

1.3.2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1）一般情况下，以国际注册商标在中国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作为该商标注册满三年起算点。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进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为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的申请文件上注明的“通知日期”之日起加 12 个月；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进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为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的申请文件上注明的“通知日期”之日起加 18 个月。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方的，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规定，驳回期限届满之日为从商标注册部门收到的申请文件上注明的“通知日期”之日起加 12 个月。

(2) 在领土延伸程序中部分驳回的，其中予以核准的部分商品或者服务应从该部分商品或者服务延伸至中国的驳回期限届满日起算。

(3) 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自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算。

(4) 驳回期限届满前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已生效的，自驳回期限届满日起算。

1.4 文件送达

《提供使用证据通知》送达给主送当事人视为送达，抄送当事人收到该通知不作为送达依据。

1.4.1 主 送

(1) 注册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按照商标档案记录的注册人地址直接送达注册人。经查证，注册人的名义地址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生变更的，可以按照该系统显示的变更后的名义地址送达；对于正在办理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的，可以按变更后的名义、地址送达。

(2) 注册人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按照商标档案记录的文件接收人直接送达注册人。没有指定文件接收人的，主送给该商标最近业务代理机构。

(3) 注册人为外国主体的，按照商标档案记录的文件接收人直接送达注册人。没有指定文件接收人的，主送给该商标最近业务代理机构。

(4) 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国际商标，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记载的注册代理人名义及地址送达注册人；没有代理人的，按照注册人的通讯名义及地址送达注册人，没有注册人的通讯名义及地址的，按照注册人登记的名义及地址送达注册人。

1.4.2 抄 送

为提高实际有效送达比例，维护商标注册人权益，可选择将《提供使用证据通知》抄送给以下相关当事人：

(1) 对于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可抄送受让人和转让人代理机构；

(2) 对于正处于冻结或质押状态的商标，可抄送冻结方或质押方；

(3) 对于已完成的转让、变更、续展、许可备案等业务的商标，抄送最近业务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

(4) 注册人此前办理过的其他商标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

1.4.3 送达公告

主送方式无法送达商标注册人或者主送邮件退回的，商标注册部门刊登送达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

抄送邮件退回的，不刊登送达公告。

1.5 连续三年不使用之三年期间的确定

《提供使用证据通知》应说明要求注册人提供的使用证据所覆盖的三年时间期限。该三年时间期限自申请人向商标注册部门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例如：2020 年 10 月 20 日商标注册部门收到撤销申请，注册人应提供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使用该商标的证据）。

1.6 使用证据的接收

注册人应按照《提供使用证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使用证据。注册人提交的说明材料和证据材料应制作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证据一般不予退还。

注册人提交的证据虽然超出规定期限，但仍在商标注册部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前，该部分证据可以作为在案使用证据参考采纳。

在商标注册部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后提交的证据，不作为在案使用证据予以审查。

1.7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审查过程中发生名义、地址或代理变更的：

(1) 撤销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在其主管部门登记名义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变更后的名义提供申请补充材料进行说明，并提交变更的相关证明。

(2) 申请人请求更换撤销申请代理机构、注册人请求更换提供使用证据代理机构，应提供申请补充材料，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经申请人盖章、签字的新商标代理委托书，注明相应委托事项，新的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在补充材料中应盖章、签字确认。

1.8 形式审查结论

经形式审查，申请手续不符合要求、重复提交相同内容的撤销申请、申请撤销的商品或商标已经无效、商标注册未满三年的，不予受理。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通过补正可以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请人补正；期满未补正、经补正仍未符合要求、未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不予受理。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注册人发送《提供使用证据通知》。申请人未缴纳商标规费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9 撤回申请

申请人在提交撤回撤三申请时，商标注册部门对该案的相关审查程序尚未终结的，经审查可以准许其撤回。

1.9.1 撤回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

申请人办理撤回撤三申请时委托的代理机构与原撤三申请代理机构不一致的，应同时提交变更代理机构的书面文件。

1.9.2 内容与要求

撤回申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1）原撤三申请是否已审查终结；
- （2）撤回申请人是否与撤三申请人一致；
- （3）撤回申请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与注册人答辩的代理机构或商标注册人的文件接收人、注册代理人是否为同一代理机构。

1.9.3 审查结论

商标注册部门针对撤三申请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撤回申请不予受理。

撤回申请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该撤三申请继续审查。

撤回申请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准予撤回。该撤三申请结案，审查终止。

2 撤销成为通用名称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

2.1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2.2 形式审查内容

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 （1）申请书填写的商标注册人、注册号、商标、类别、撤销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应与商标注册信息一致；
- （2）应列明具体撤销理由，撤销理由应当说明被申请商标成为通用名称的有关情

况，并附送相关证据，申请文件及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一式两份；

(3)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委托书应符合规定要求；

(4) 被申请撤销商标应为有效注册商标。

2.3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满足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参见第一部分第一章“形式审查的一般性要求”）。另需附送撤销理由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并提供副本一份供转送注册人使用。

2.4 形式审查结论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8 “形式审查结论”。

2.5 答辩通知书的送达

撤销申请受理后，应通知注册人答辩。答辩通知书送达给主送当事人视为送达，抄送当事人收到该通知不作为送达依据。

寄送主送方当事人答辩通知书的同时需附送申请方证据材料副本，抄送方当事人不需附送。

注册人应按照答辩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理由和证据。注册人提交的材料和证据应制作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证据一般不予退还。

注册人提交证据虽然超出规定期限，但仍在商标注册部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前，该部分证据可以作为在案使用证据参考采纳。

在完成相关审查程序之后提交的使用证据，不作为撤销审查在案证据。

其他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4 “文件送达”。

2.6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7 “审查过程中的变更”。

2.7 撤回申请

具体内容参见本章 1.9 “撤回申请”。